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以及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A股《公司章程(草案)》及經修訂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適用。

鑒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適用之A股《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至三。

A股《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有關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由於A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發展。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780萬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股《公司章程(草案)》」	指	為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以制定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適用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建議修訂之A股《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2019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醫療器械<u>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u>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 data-bbox="325 229 496 266">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325 293 392 314">.....</p> <p data-bbox="325 338 842 85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325 880 392 902">.....</p> <p data-bbox="325 925 842 1066">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74 229 1045 266">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74 293 941 314">.....</p> <p data-bbox="874 338 1391 85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874 880 941 902">.....</p> <p data-bbox="874 925 1391 1066">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u>三</u>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注銷。</p> <p>……</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u>第一款</u>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u>第一款</u>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u>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注銷。</p> <p>……</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三四)</u>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u>(四五)</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六)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p>第九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地交易所規定</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8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一，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9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0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及</u></p> <p><u>(四)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1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12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3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4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附錄二——建議修訂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下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p>	<p>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下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及</u></p> <p><u>(四)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六條 董事產生及任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六條 董事產生及任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一，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建議修訂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